

瑞浦兰钧温州新能源制造基地 A-05a 地块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6 年 07 月 23 日，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，对“瑞浦兰钧温州新能源制造基地 A-05a 地块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（重新报批）”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、相关台账记录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。根据《瑞浦兰钧温州新能源制造基地 A-05a 地块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》（HJ705-2020）及项目环评文件、审批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建生产厂房、购置先进生产线等方式，建成达产后预估年产能为 24GWh 动力与储能锂离子电池及相关配套设施。瑞浦兰钧温州新能源制造基地 A-05a 地块建设项目已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（温环龙建〔2023〕17 号），目前已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为瑞浦兰钧温州新能源制造基地 A-05a 地块建设项目配套工程，位于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 A-05a 地块，2024 年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瑞浦兰钧温州新能源制造基地 A-05a 地块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（温环龙建〔2024〕116 号）。获批后，

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主变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。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项目变动内容属于重大变动。2026年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瑞浦兰钧温州新能源制造基地 A-05a 地块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（温环龙建〔2026〕78号）。主体工程为 110kV 变电站，设两台主变，户外布置。新建 2 回 110kV 地下电缆，路径长 0.5km。占地面积 1950 平方米。2024 年 5 月 15 日开工建设，2024 年 8 月 5 日主体工程完工，2025 年 7 月开始调试。目前，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，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二）投资情况

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0.4%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瑞浦兰钧温州新能源制造基地 A-05a 地块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一致，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化粪池，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。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。

营运期变电站值守人员由主体项目调剂，生活污水依托主体项目

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 废气

施工期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设置,并进行遮盖;定期洒水,保持车辆出入路面清洁,进出车辆经洗车场,减少了对周围的影响。

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气。

(三) 噪声

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。

营运期降噪措施已落实。

(四) 固废

施工场地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。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部分由建设单位进行回收,无法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进行了清运;本工程土方部分回填于本项目,余方运至龙湾二期1#围区地基处理工程消纳。

(四) 应急设施

变电站主变压器下设有事故油坑,事故时事故油先排入油坑储存不外排;站内设置事故油池,事故油坑通过输油管与事故油池连接,事故油坑油污水通过排油管排入事故油池内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(一) 生态影响调查

工程建成后,开展了水土保持措施,对满足复垦或植被恢复条件的施工临时占地区进行恢复,现场植被逐步恢复;监理单位也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力度,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影响。

(二) 污染影响调查

(1) 电磁环境

监测结果表明,本工程电磁环境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为

3.439-6.451V/m, 工频磁场强度为 0.136-0.824 μ T, 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(电场强度 4000V/m 和磁感应强度 100 μ T)。

(2) 声环境

监测结果表明, 变电站厂界四侧昼间、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昼夜的要求。

(3) 大气环境

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气。

(4) 水环境

变电站值守人员由主体项目调剂, 依托主体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。

(5) 固体废弃物

变电站蓄电池在报废后, 由浙江黄氏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。事故油坑及事故油池内事故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, 现阶段均未产生。

五、环境管理调查结果

本工程已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, 在施工期和调试期已设立相关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, 制定和执行了相关环保规章制度、措施方案、操作规程等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瑞浦兰钧温州新能源制造基地 A-05a 地块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, 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有关要求。目前, 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, 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,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验收调查期间, 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验收要求。综上所述, 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

件。验收组同意，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(一) 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》(HJ705-2020)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环评〔2017〕4号)及有关规定，完善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开展风险排查，降低环境风险。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(安委办明电〔2022〕17号)，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八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陈文忠

陈耀宗

王英

张岁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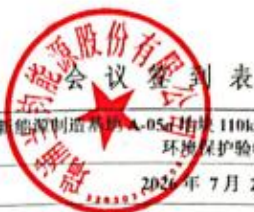
何子明

文良超

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07月23日





会议名称	瑞浦兰钧温州新能源制造基地A-05#地块110kV变电站建设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		
会议时间	2024年7月23日		
会议地点	会议室		
参会人员			
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电话
王川川	中蓝online	高工	13750906692
何董	温州新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高工	15088189861
钱宇迪	温州新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616650038
陈耀宗	合创环保		13216090571
王策	瑞浦兰钧能源	工程师	1575710298
张岁岁	瑞浦兰钧能源	工程师	18437971070
文良超	温州大学	副教授	13868305108